**网考委函[2018]1号文问题解答汇总**

一、在学籍有效期内，符合统考条件的学生在入学第二年后可进行报考。在统考安排的时间和公布的考点进行预约考试。

**1.“入学第二年后可进行报名”此政策从哪批次入学学生开始生效？**

答：从2018年春季入学学生开始生效。

**2.请举例说明新生入学后，最早可报考统考批次。如，201803/201809批次学生。**

答：本科生入学12个月后方可参加统考。例如：201803批次的新生可参加2019年4月份统考（通常1月底到2月初开始考试报名, 具体以计划为准），201809批次的新生可参加2019年9月份统考（通常6月份开始考试报名, 具体以计划为准）。

二、为有效利用考试资源，从今年开始，对报考后有弃考行为的考生，每个科目的报考次数限定为3次。

**1.缺考即为弃考？弃考行为的具体界定以及判定的依据。**

答：报考后未参加考试，即缺考就被认定为弃考。

**2.考生报考后，因故不能正常参加考试的，能否制定特殊情况处理办法？如提前报备或取消预约。**

答：报考成功，无论何种原因未参加考试的都认定为弃考。

**3.弃考考生对于3次的限定，是否包括弃考当次？请举例说明。**

答：从2018年4月统考开始，所有考生只要一次弃考，弃考科目就只能再有3次报考机会（含以后的弃考）。

**4.对弃考考生的考试科目限定，是否只限定弃考科目的考试次数？**

答：只限定在弃考科目的考试次数。

**5.集体报考考生，未参加考试的，视为弃考，考生以非考生本人报考行为申诉，纠纷如何处理？**

答：报考单位代替学生报考时要慎重考虑，应充分反应考生个人意愿。否则造成违反考生本人意愿的弃考由报考单位承担责任。

**6.同一批次报考多科目，其中一科被按作弊处理，考生放弃其它科目考试，是否也按弃考处理？**

答：不按弃考处理。作弊当批次所有统考科目成绩无效，暂停考生所有需统考科目两次报考资格。

三、报考缴费采取限定日期、限定考试轮次、限定学籍、限定考试次数和限定人数的约考方式。在各次约考时间内，按先约先考、约满为止的原则报考缴费, 如报考总名额约满，将提前结束各次报考时间。

**1.限制人数，是指全国报考的总人数还是具体分配各个考点报考人数？**

答：从2018年4月统考开始，按全国报考计划，总科次报满即关闭报考系统。

**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办公室**

**2018年1月17日**